

张店区关于 2021 年度对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资金奖补的公示

按照《张店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张农委办发[2021] 5号）文件要求，2021年11月15日，区农业农村局、房镇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淄博张店鑫菊源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采取实地察看的方式，对办公条件、生产经营规模、档案资料及财务管理等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如下：

淄博张店鑫菊源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为市级示范社，其办公条件符合“六有”标准，流转土地470余亩种植万寿菊，具有适度规模且经济效益明显增收，档案资料齐全，财务独立核算，验收合格，拟奖补资金5万元。

现对以上验收结果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如有问题或意见，请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22日（7天）

联系电话：2867258

电子邮箱：z dqnyj n j b @ z b . s h a n d o n g . c n

张店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16日